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

13位ISBN编号：9787040308600

10位ISBN编号：704030860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陈炳勋

页数：1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

内容概要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会计专业-第3版》是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律法规》（第三版）配套编写的习题集。

为帮助学生学习和巩固已学的知识，拓宽知识面和增大课外阅读量，本习题集紧紧围绕主教材中的教学内容，并按教材的章节顺序编排，沿着学习、思考、实践的思维路径，每章设置的栏目有：“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栏目，并在“议一议”和“练一练”两个栏目中的“典型题解”和“思维训练”中安排了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供学生学习训练。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会计专业-第3版》配有多媒体课件，主要包括知识讲解、案例解析、模拟试卷、习题答案、经济法律法规等。

同时，配有网络教学资源，通过封底所附学习卡，可登录网站，获取相关教学资源。

学习卡兼有防伪功能，可查询图书真伪，详细说明见书末“郑重声明”页。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会计专业-第3版》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经济法律法规”课程的辅助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辅导教材和各类经济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经济法法律法规习题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法律法规概述·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简答题五、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七、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简答题五、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七、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四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简答题五、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七、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七、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名词解释六、简答题七、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简答题五、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四、多项选择题五、简答题六、案例分析题·看一看——拓宽你的视野第八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读一读——明确学习目标·学一学——明晰知识体系·议一议——明了解题思路【典型题解】一、判断题二、单项选择题三、多项选择题四、案例分析题·练一练——强化思维能力【思维训练】一、填空题二、判断题三、单项选择题.....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协议诉讼管辖应注意的问题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日益增多，人们在订立合同时往往对诉讼管辖做出特别约定，目的是便于处理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

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协议管辖条款存在管辖权不明，约定管辖法院不存在，甚至违反协议管辖的基本规定的现象，造成协议诉讼管辖条款无效，当事人对诉讼管辖的真实意志不能实现。

因此，在协议诉讼管辖中应注意以下几点：（1）协议诉讼管辖仅适用于对民事案件的管辖，当事人不能对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约定管辖，且必须是因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涉及人身关系等其他民事纠纷不适用协议管辖。

（2）协议诉讼管辖的法院必须明确具体，且具有唯一性，而不能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案件管辖权。

（3）协议诉讼管辖权仅适用于第一审民事案件。

对二审、重审、再审、提审等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决定，当事人无权协议管辖。

（4）协议诉讼管辖的人民法院必须与案件争议有密切联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协议诉讼管辖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并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且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例如，根据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就不得约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诉讼，当事人就不能协议没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摘自《人民法院报》）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

编辑推荐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会计专业)(第3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